南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通大院研〔2024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研究生就业创业工作表彰 奖励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:

现将《南通大学研究生就业创业工作表彰奖励办法(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南通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7月12日

南通大学研究生就业创业工作表彰奖励办法 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把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,进一步规范研究 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,提升工作水平,实现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 充分就业,同时为进一步总结经验、表彰先进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表彰奖励项目

- **第二条** 先进集体的表彰对象为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(以下简称"培养单位")。每年评审一次,每次表彰不超过单位总数的 40%。
- **第三条** 先进个人表彰对象为学校或培养单位就业创业工作 分管领导、专兼职工作人员及其他对研究生就业创业工作有突出 贡献者。每两年评审一次,每次表彰不超过总人数的 50%。
- **第四条** 工作经费奖励对象为研究生培养单位。每年评审一次,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工作经费奖励。

第三章 表彰奖励条件

第五条 先进集体的表彰奖励条件为:

1. 把研究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"一把手"工程系统推进,做到"机构、人员、场地、经费"四到位。组织健全,思路清晰,措施到位,运行有序,成效显著。结合学科和专业实际,打造富有培养单位特色的就业创业教育管理和指导服务体系;

- 2. 构建"三全育人"体系,推进研究生就业创业工作。配备就业创业工作人员,确保工作落实到岗位、责任到人员、贯穿全过程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,生源校核准确无误,毕业生及时上传就业数据,培养单位及时审核勘误,就业数据无差错。认真组织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调研数据采集工作,确保所有专业"母校调查"和"就业调查"的有效参与率均高于65%。认真落实教育部就业工作"四不准"要求,无违纪现象。毕业生档案工作准确无误,没有错归、漏归、迟归现象。建立校友信息库和就业困难毕业生档案,实施就业困难毕业生重点帮扶,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准确无误;
- 3. 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成效显著,多渠道开展招聘活动, 拓展就业创业基地,有效指导就业创业竞赛活动。积极参与省职 规赛、就业创业知识竞赛、教师职业技能竞赛、就业创业课题申 报和论文评选等活动。积极指导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参赛、孵化。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满意度等调研指标较好;
- 4. 落实选调生、专招、支教、国家基层就业项目等工作扎实有效,积极选树先进典型;
- 5. 完成就业率目标考核任务,获得就业创业工作经费全额奖励。

第六条 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条件为:

1. 热爱就业创业工作,认真执行有关就业创业政策和规定,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;

- 2. 保质保量完成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,业务能力强,工作态度好,学生评价高。完成先进集体评审条件2的工作要求;
 - 3. 坚持原则,廉洁奉公,严格遵守工作纪律;
 - 4. 从事就业创业工作2年以上;
- 5. 作为就业创业指导教师,所在团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研究 生就业创业典型案例的不受就业创业工作时间限制;
 - 6. 因个人工作失误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的,不予参评。

第七条 工作经费奖励条件为:

- 1. 初次就业率超过全校平均水平的,可获半额奖励,如同时 初次协议就业率达到 90%的,可获全额奖励;
- 2. 年终就业率超过全校平均水平的,可获半额奖励,如同时 年终协议就业率达到 98%的,可获全额奖励;
- 3. 初次协议就业率和年终协议就业率同比都有进步的,可获半额奖励。

说明:①需完成所有就业率目标考核任务方可获得经费奖励。②如同时符合1、2条款中多个奖励条件的,按就高和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奖励。③每个培养单位所获全额奖励不突破10000元、半额奖励不突破5000元。计算公式为:全额奖励=2000元(基础性奖励)+毕业生人数*20元/人(浮动性奖励)。

第四章 表彰奖励程序

第八条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培养单位组织推荐申报。工作经费奖励由研究生院(党委研究生工作部)根据江苏省高校毕

业生就业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进行统计和测算。

第九条 研究生院(党委研究生工作部)组织专家,对申报材料和工作实绩进行评审,确定拟表彰奖励对象,公示后发文。

第十条 学校召开就业创业工作会议进行总结表彰,为先进 集体颁发荣誉铜牌,为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,下拨奖励工作经 费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坚持定性 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(党委研究生工作部)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文件《南通大学研究生就业创业工作表彰奖励办法》(通大院研〔2019〕11 号)同时废止。